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4713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務 人 黃凱杰 08 09 10 陳若萍 11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陸拾貳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 15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6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8 (一)緣債務人黃凱杰邀同債務人陳若萍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 19 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6,562元 20 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 21 (二)依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 23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 詎債務人黃凱杰未依約履行繳款, 24 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陳若萍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 25 带清償責任。 2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 12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月 9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31

編金

號

額

利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86, 562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 775%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%,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